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一、第二殯儀館真愛室申請作業辦法

一、使用場地

- (一) 助唸:第一殯儀館真愛1、5室;第二殯儀館真愛4、5、6室。
- (二)入殮(出殯)、誦經、開弔:第一殯儀館真愛 2、3、4 室;第二殯儀館真愛 1、2、3 室。

二、使用方式

- (一) 助唸:隨訂隨用須於使用前 30 分鐘內臨櫃訂租,使用助唸以1小時為1單位最多可訂8小時。
- (二)誦經:訂租誦經限於使用前5日內(含當日)申請,使用以1小時為單位, 最多可申請2小時,若無他人接續申請,始可續訂。
- (三)入殮(出殯):比照禮堂使用。訂租以40日內之時段為限。
 - 1. 第一殯儀館真愛 2、3、4 室 : 每日 8 時起,可依需求申請 1 小時「入殮」或 2 小時「出殯」,最 9 可申請 2 小時。所訂時段含佈置及撤場,不予另訂佈置及撤場。
 - 2. 第二殯儀館真愛1、2、3室:
 - *真愛1,每日上午7時起,可申請2小時「出殯」;上午11時起,開放申請1小時「入殮」,1次最多可申請2小時。所訂時段含佈置及撤場,不予另訂佈置及撤場。
 - *真愛2、3,每日上午7時起,可申請2小時「出殯」,均不開放1小時入殓訂租;所訂時段含佈置及撤場,不予另訂佈置及撤場。

★第四場次(16 時至 19 時)僅限臨櫃辦理訂租。

- (四) 開弔:比照禮堂使用。訂租開弔以40日內之時段為限,每次最多可申請2 小時,所訂時段含佈置及撤場,不予另訂佈置及撤場。
 - ★本項僅開放臨櫃訂租,並視防疫成效公布是否開放使用。
- (五)使用一館真愛 2、3、4 室及二館真愛 1、2、3 室作助唸(限原助唸室全滿時,依實際使用情形開放),仍以1小時為單位,1次最多可申請2小時為限,若無他人接續申請,始可續訂。

三、使用時間

- (一) 第一殯儀館除助唸 24 小時使用外,誦經只可使用至晚間 10 時止。
- (二) 第二殯儀館除助唸 24 小時使用外,誦經只可使用至午夜 12 時止。

四、訂租方式

- (一) 預訂採臨櫃訂租
- (二) 現場訂租
- (三) 線上訂租

五、其他

- (一) 線上訂租及開放第一、第二殯儀館真愛室入殮及誦經可互訂。
- (二)預訂真愛室作入殮及誦經使用比照禮堂訂租退租手續計算,退租後該業者不可另訂往生者使用。
- (三) 場地使用完畢,請於時間內淨空場地,俾備下一段時間使用。

附表 1.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 真愛室訂租規則

地點\位置	廰別	開放時段	使用時段	用途	訂租方式	時段
景仰樓 B1	真愛室1	07 時-24 時	07-11	誦經、出殯	線上訂租臨櫃訂租	每次申請須以2小時為一單位
			11-16 16-19*	入殮、出殯、誦經		每次申請以1小時為一單位,最 多以2小時為限
			19-24	誦經		1 小時/次
景仰樓 B1	真愛室 2	07 時-24 時	07-16 16-19*	誦經、出殯		每次申請須以2小時為一單位
			19-24	誦經		1 小時/次
	真愛室3	07 時-24 時	07-16 16-19*	誦經、出殯		每次申請須以2小時為一單位
			19-24	誦經		1 小時/次

備註:

1.16-19*時段為禮廳開放第 4 場次時,真愛室配合開放出殯/入殮訂租;本時段訂租僅限臨櫃申辦。